

ICS 91.140

Q 78

备案号: 32010-2012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890—2011

电梯能效等级

Elevator Energy Efficiency Grade

2011-08-22 发布

2011-11-25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升电梯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凡、刘宏喜、冯智辉、余双平、谢毅、梁耀强、肖兵、王志刚、罗志群。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到以下相关的专利的使用：

基于差额质量速度积分法的电梯能效测量方法及测量仪（中国专利申请号：201010524748.3）；

基于差额质量速度积分法的电梯能效测量仪（中国专利申请号：201020583088.1）。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保证，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申请人姓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311号（小北御景广场）7楼703；

邮政编码：510050；

电话：020-83228540；

传真：020-83228540。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电梯能效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的能源效率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同速度、同载荷、同提升高度的实地单台在用且正常运行的有机房垂直曳引式电梯的能源效率比较，群控环境下独立运行的有机房垂直曳引式电梯也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有特别安全需要、应用于特殊场合的电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DB44/T 889-2011 电梯能效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和DB44/T 889-2011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梯能效等级 elevator energy efficiency grade

电梯能源利用效率的高低级别。

4 标准待机能耗限定值

标准待机能耗应小于 $0.3 \text{ kW} \cdot \text{h}$ 。

5 电梯能效指标的测量与计算

电梯能效指标的测量与计算根据DB44/T 889-2011所规定方法执行。

6 电梯能效等级

6.1 电梯能效等级划分依据

电梯能效等级的划分以满足标准待机能耗限定值为前提，以标准载荷能效指标作为指标依据。

6.2 电梯能效等级的确定

电梯能效等级分为5级（见表1），其中1级最高。在满足标准待机能耗限定值的条件下，根据标准载荷能效指标的实测值，依据表1判定该产品的能效等级。

表1 电梯能效等级划分表

能效级别	级别范围
1级	标准载荷能效指标 < 0.8
2级	$0.8 \leq$ 标准载荷能效指标 < 1.3
3级	$1.3 \leq$ 标准载荷能效指标 < 2.0
4级	$2.0 \leq$ 标准载荷能效指标 < 3.8
5级	标准载荷能效指标 \geq 3.8

6.3 电梯能效等级测试报告

电梯能效等级测试报告见附录A所示。

6.4 电梯能效等级的标注

电梯能效等级测试报告应张贴在电梯轿厢明显处。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梯能效等级测试报告

电梯型号		驱动系统		曳引机	
层/站/门		速度 (m/s)		电动机功率 (kW)	
额定载荷 (kg)		提升高度 (m)		测试日期	
电梯编号				测试单位	
报告编号					
标准载荷能效指标					
能效等级					